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該公佈。根據該公佈所示資產值、收入及溢利的最新已刊發數字，由於北青航媒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期間的資產總額、溢利及收入價值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4(9)條)計算超過10%，故本集團與終端廣告(為北青航媒的主要股東及僅於附屬公司層面構成關連關係的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再符合第14A.31(9)條規定，故根據第14A.33(5)條，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查、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訂立廣告服務協議，據此，終端廣告將i)作為北青航媒的廣告代理，負責銷售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安裝的電子顯示屏上的商業廣告；及ii)就該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商業廣告向北青航媒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北青鼎力與終端廣告訂立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據此，終端廣告將作為北青鼎力的獨家廣告服務商，就《中國民航報Top時空》上非由北青鼎力自營的商業廣告提供若干支援服務。

終端廣告為北青航媒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5%且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查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包括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條款提出的推薦意見的通函，並附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根據該公佈所示資產值、收入及溢利的最新已刊發數字，由於北青航媒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期間的資產總額、溢利及收入價值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4(9)條)計算超過10%，故本集團與終端廣告(為北青航媒的主要股東及僅於附屬公司層面構成關連關係的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再符合第14A.31(9)條規定，根據第14A.33(5)條，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查、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訂立廣告服務協議，據此，終端廣告將i)作為北青航媒的廣告代理，負責銷售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安裝的電子顯示屏上的商業廣告；及ii)就該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商業廣告向北青航媒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北青鼎力與終端廣告訂立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據此，終端廣告將作為北青鼎力的獨家廣告服務商，就《中國民航報Top時空》上非由北青鼎力自營的商業廣告提供若干支援服務。

廣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 (i) 北青航媒；
- (ii) 終端廣告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終端廣告已同意i)作為北青航媒的廣告代理，負責銷售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安裝的電子顯示屏上的商業廣告(「**廣告代理**」)；及ii)就該電子顯示屏上的商業廣告向北青航媒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廣告服務**」)。

根據廣告代理的業務模式，終端廣告已作為或將作為北青航媒的廣告代理，按照北青航媒銷售代理政策的規定，以北青航媒廣告刊例價基礎上的特定優惠價格，向北青航媒購買電子顯示屏上的廣告時段並轉售給其終端客戶。終端廣告將負責電子顯示屏上所有廣告的銷售及製作。

根據廣告服務的業務模式，終端廣告就電子顯示屏上的商業廣告已向或將向北青航媒提供包括廣告發佈和客戶營銷在內的支援服務。

終端廣告亦已承諾其所介紹的廣告客戶在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廣告的全年廣告費達到由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同意的特定數額。如果廣告客戶在電子顯示屏上發佈廣告的金額超過特定數額，則終端廣告可按北青航媒銷售代理政策的規定享有免費於電子顯示屏上北青航媒尚未出售的若干廣告時段發佈廣告的權利。

終端廣告已獲同意，只有於取得北青航媒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按低於終端廣告享有的特定優惠價格轉售廣告時段。

代價

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乃由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經參考廣告行業的市場慣例及電子顯示屏的新媒體特性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廣告代理的業務模式，終端廣告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與北青航媒可獲得的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相若條款)向北青航媒支付預定廣告時段的廣告費。上述廣告費乃由北青航媒和終端廣告不時按廣告服務協議及其執行協議的條款所規定的單位價格、廣告的實際刊登數量、廣告的面積及廣告的時段而決定。終端廣告將於相應廣告客戶支付全部或部分廣告費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北青航媒支付相應的廣告費。

根據廣告服務的業務模式，北青航媒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與北青航媒可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條款)及當時北青航媒的廣告銷售政策向終端廣告支付廣告服務費。北青航媒將於相應廣告客戶支付全部或部分廣告費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終端廣告支付相應的廣告服務費。

年期及終止

廣告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

執行協議

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就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已訂立及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的執行協議。每份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根據執行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乃為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內容，故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廣告服務協議範圍及相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值

由於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於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合作為期約五個月，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五個月的實際交易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約五個月 (人民幣元)
廣告代理業務模式下終端廣告向北青航媒支付的廣告費	56,896,886
廣告服務業務模式下北青航媒向終端廣告支付的服務費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期間，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廣告代理業務模式下終端廣告向北青航媒支付的廣告費	150,000,000	96,250,000
廣告服務業務模式下北青航媒向終端廣告支付的服務費	20,000,000	12,833,000

就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五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值；(ii)電子顯示屏廣告業務的預期發展；(iii)合理的毛利率；及(iv)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

訂立廣告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與終端廣告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且終端廣告擁有新媒體推廣的豐富經驗以及在廣告代理、市場開發、公共諮詢及客戶維繫等綜合服務方面的廣闊客戶基礎。

本公司認為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i)有助電子顯示屏廣告業務的經營及本公司的發展；及(ii)減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

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北青鼎力；

(ii) 終端廣告

持續交易

根據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終端廣告將作為北青鼎力的獨家廣告服務商，就《中國民航報Top時空》上非由北青鼎力自營的商業廣告提供包括廣告發佈和客戶營銷在內的若干支援服務。

代價

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乃由北青鼎力與終端廣告經參考廣告行業的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北青鼎力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與北青鼎力可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條款)及當時北青鼎力的廣告銷售政策向終端廣告支付廣告服務費。北青鼎力將於相應廣告客戶支付全部或部分廣告費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終端廣告支付相應的廣告服務費。

年期及終止

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屆滿時，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經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執行協議

北青鼎力與終端廣告就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的執行協議。每份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根據執行協議所提供之服務為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內容，故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範圍及相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終端廣告擬向北青鼎力提供廣告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終端廣告提供廣告服務	24,000,000	32,000,000	48,000,000

就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中國民航報Top時空》的現時發行人；(ii)《中國民航報Top時空》廣告業務的預期發展；(iii)合理的毛利率；及(iv)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

訂立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與終端廣告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且終端廣告擁有廣告推廣的豐富經驗以及在廣告代理、市場開發、公共諮詢及客戶維繫等綜合服務方面的廣闊客戶基礎。

本公司認為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i)有助《中國民航報Top時空》廣告業務的經營及本公司的發展；及(ii)減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該公佈所示資產值、收入及溢利的最新已刊發數字，由於北青航媒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期間的資產總額、溢利及收入價值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4(9)條)計算超過10%，故本集團與終端廣告(為北青航媒的主要股東及僅於附屬公司層面構成關連關係的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再符合第14A.31(9)條規定，根據第14A.33(5)條，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查、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終端廣告於十二個月期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

由於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5%且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查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ii)已按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

整體利益；及(v)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董事於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終端廣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或與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相關聯，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須與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處理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包括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條款提出的推薦意見的通函，並附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及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北青航媒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顯示屏廣告服務，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北青鼎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企業營銷策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終端廣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服務協議」	指	北青航媒與終端廣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及其任何補充協議
----------	---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廣告服務協議及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而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北青鼎力」	指	北京北青鼎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青航媒」	指	北青航媒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航報Top時空」	指	由北青鼎力運營的《中國民航報Top時空》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鼎力獨家廣告服務協議」 指 北青鼎力與終端廣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廣告服務協議
- 「終端廣告」 指 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李義庚、李世恒及吳佩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